香港主要事件的預期時間表

開始接受香港散戶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2)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3)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2)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公佈發售價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5)及本公司網站www.glencore.com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透過本摘要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及在www.iporesults.com.hk(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公佈香港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
就香港發售中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7)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就香港發售中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7)(8)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預期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無條件買賣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以上時間表的各項時間及日期可予變更而不另行通知。如香港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香港發出公佈，並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除另有指明外，所指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附註：

(1)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獲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獲准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2) 倘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摘要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定價日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倫敦辦公時間結束時釐訂發售價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5) 該公佈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主板－配發結果」一頁以供瀏覽。

(6) 即使股票已寄發，股票須待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包括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倘投資者按可公開取得的分配資料或於收取股票前買賣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7) 根據香港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身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文件。

如申請人根據香港發售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相關申請表格上表示將親身前往領取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根據香港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摘要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節。

申請人如利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並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可能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支票可能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8) 本公司將就根據香港發售提出但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於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適用)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申請人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兌現退款支票過程受阻或使退款支票失效。